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饶信府办字〔**2022**〕**47** 号



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信州区扶持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

(试行) 的通知

各镇 (街道) 人民政府 (办事处)， 区直有关单位：

经六届区政府第 **19** 次常务会研究同意，现将《信州区扶持 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(试行)》 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 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**2022** 年 **9** 月 **23**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信州区关于扶持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

(试行)

为推进全省发展和改革双**“**一号工程**”**的决策部署，保持信州 区数字经济良好的发展态势，优化企业发展环境，现就《上饶市 信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信州区大数据产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 (试行) 的通知》(饶信府办字〔**2019**〕**45** 号 ) 文件进 行修订，特制订本意见。

一、意见总则

本意见适用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(实际经营或与其有特定关 联者)、注册地址、税务征管关系、统计关系、员工缴纳社保均 在信州区的企业，并与信州区签订招商引资协议，合法经营、依 法纳税。产业涵盖云计算、大数据、物联网、工业互联网、区块 链、人工智能、虚拟现实等；《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 ( **2021** )》中所涉及的产业、行业；符合信州区数字经济**“**三大赛 道**”**领域 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基础赛道；数字文创、数字营 销、数字呼叫等融合赛道；区块链、元宇宙及数字孪生等新兴赛 道)；大数据人力资源服务， 以及经相关会议审定，依托大数据 核心技术发展的关联产业。

二、扶持政策

( 一 ) 经营贡献扶持

设立信州区数字经济经营贡献扶持资金，企业应按规定将经 营贡献扶持资金列入收入，用于企业技术研发和扩大规模生产发

展**,**对符合本意见总则的企业按以下比例给予扶持：

年纳税额 **200** 万元以下的，按其实际缴纳增值税、城建税、 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对地方财力贡献度的 **96%**给予扶持；

年纳税额 **200** 万元 (含) 至 **500** 万元的，按其实际缴纳增值 税、城建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对地方财力贡献度的 **97%** 给予扶持；

年纳税额 **500** 万元 (含) 至 **1000** 万元的，按其实际缴纳增 值税、城建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对地方财力贡献度的

**98%**给予扶持；

年纳税额 **1000** 万元 (含) 至 **3000** 万元的，按其实际缴纳增 值税、城建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对地方财力贡献度的

**99%**给予扶持；

年纳税额 **3000** 万元 (含) 以上的，按其实际缴纳增值税、 城建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、印花税对地方财力贡献度的

**100%**给予扶持。

(二) 场地扶持

**1.** 园区内企业。入驻**“**一城两园**”** (上饶呼叫城、上饶数字经 济服务园、信州区数字经济产业园) 的企业需符合本意见总则，

并经相关会议审定，按以下标准及办法考核。

( **1** ) 租金标准。上饶呼叫城按 **20** 元**/**m**/**月；信州区数字经 济产业园按 **25** 元**/**m**/**月；上饶数字经济服务园按 **30** 元**/**m**/**月。按 季度缴纳及考核，先缴后奖补。每家入驻企业给予半年时间过渡， 用于开展场地装修、招聘员工等事项，过渡期内给予免租金免考

核政策扶持 (不含物业费、水电费)。

( **2** ) 入驻标准。 签订平台入驻协议，缴纳税收按 **200** 元**/** m**/**月，对入驻单个企业主体进行考核，关联企业 ( 与主体公司 相同法人且实际运营，并经税务部门认定) 缴纳税收可以合并计 算；从业人员每 **20** m至少 **1** 人，通过实地查看以及按企业申报 个税数 (含零申报) 计算人数。

( **3** ) 考核办法。 由信州区信息服务业产业管理中心负责牵 头相关部门实施考核。缴纳税收 (满分 **60** 分)，从业人员 (满分 **40** 分)，按入驻标准，企业以租赁面积进行考核，两项分数 (含 加分项) 合计为考核结果，如合计分为**80** 分，奖补 **80%**租金， 以此类推，奖补上限不超过 **100%**。设置加分项，对缴纳税收超 出入驻标准进行加分，每超出标准 **10%**加该项总分的 **10%**作为 加分数 (超出标准未满 **10%**则不加分)，加分不超过该项总分的 **50%**，即 **30** 分；对从业人员超出入驻标准进行加分，每超出标 准 **10%**加该项总分的 **10%**作为加分数 (超出标准未满 **10%**则不 加分)，加分不超过该项总分的 **50%**， 即 **20** 分。设置一票否决 项，从业人员未达到入驻标准的 **50%**；不按规定缴纳水电费、 物业费；随意改动房屋结构且拒不整改；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被查 实的 (予以清退)；企业未能在园区正常开展工作； 以任何形式 转租、转让场地； 以上存在任一项需缴纳全额租金。

**2.** 园区外企业。扶持具有一定规模的(办公面积不得低于 **300**

m ) 数字经济企业在信州区范围内自行租赁办公场地实际运营， 按照年纳税达到 **100** 万以上且从业人员每 **20** m至少 **1** 人，达到

以上标准的则统一按 **15** 元**/**m给予企业每年一次性租金奖补，其 中关联企业 (与主体公司相同法人且实际运营，并经税务部门认 定 ) 缴纳税收可以合并计算，从业人员通过实地查看以及按企业 申报个税数 (含零申报) 计算人数。

( 三 ) 创新扶持

**1.**发明专利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信州区推动科技创新发展奖励 措施 (试行 ) 的通知》(饶信办字〔**2022**〕**28** 号 ) 文件，支持企 业培育和实施高价值发明专利，企业自主研发获国内发明专利 的，每件奖励 **3** 万元；转让获得发明专利的，每件奖励 **2** 万元。 企业通过 **PCT** 专利申请渠道获得美国、欧盟、日本专利授权的， 每件资助 **5** 万元；获其他国家专利授权的，每件资助 **2** 万元。以

上资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**20** 万元**/**年。

**2.**创新赛事。鼓励数字经济企业积极参加其行业领域相关创 新赛事，获得国家级 (部委组织) 专业大赛前三名，分别给予 **10** 万元、**8** 万元、**6** 万元奖励；获得省级 (厅局组织) 专业大赛 中前三名，分别给予 **5** 万元、**4** 万元、**3** 万元奖励。

( 四 ) 应用场景扶持

设立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奖励资金，鼓励区直部门、镇街、社 区 (村居) 开展数字化转型工作，开放更多应用场景需求；鼓励 科技型、技术型数字经济企业自主研发数字技术应用场景。对本 地企业自主研发产品入选国家或省级应用场景清单且在信州区 实际落地的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**10**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如供需双方 采购合同不足 **10** 万元，则按具体情况奖励。

( 五 ) 就业创业扶持

**1.**创业孵化基地运行补贴。对入驻信州区**“**创业孵化基地**”**企 业产生的场地租金等费用按其每月实际费用的 **60%**给予补贴， 每家企业每季度最高补贴不超过 **1** 万元，补贴期限不超过 **3** 年。 该项补贴与本意见中的**“**场地扶持**”**奖补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 执行。

**2.**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。企业新录用的五类人员，与其签 订 **1**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**1** 年内组织 岗位适应性培训，给予企业每人 **500** 元一次性培训补贴。

( 六 ) 金融扶持

**1.** 融资支持。鼓励金融机构围绕数字经济产品开发和创新金 融产品，为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信贷支持。鼓励担保机构加大对 数字经济项目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担保支持力度。同时推荐优质企 业申请财园信贷通、科贷通。

**2.**上市扶持。鼓励企业到国内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上市融 资；推荐和协助有条件的企业申请发行企业债券，募集发展资金。 对企业通过兼并、改制、借壳方式成功上市的，除省专项资金奖 励外，信州区给予 **50**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( 七 ) 人才扶持

按照《关于印发**<**上饶市急需紧缺实用性人才引进培养办法 操作细则 (试行 ) **>**的通知》(饶才办字〔**2020**〕**7** 号 ) 和《关于 印发信州区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操作细则 (试行) 的通知》 (饶信字〔**2018**〕**25** 号 ) 等有关文件执行，如本意见发布后，

信州区政府对人才扶持出台有关文件，则按最新的有关文件执 行。

三、实施保障

( 一 ) 加强组织领导。 由信州区数字经济**“**一号发展工程**”** 迭代升级行动专项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各项重大事项部署，领 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信州区信息服务业产业管理中心，具体负责 落实各项工作。

( 二 ) 实行全程帮扶。区直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做好对数字经 济基础设施建设及发展的服务工作，对重点机构、重点项目，实 施专人、全程跟进。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，加强督促检查，切实 把相关工作抓细、抓实，做出亮点，做出实效。

( 三 ) 强化舆论宣传。信州区信息服务业产业管理中心及相 关部门要做好宣传推介活动，不断提高产业知名度。充分利用各 种新闻媒体，展示信州区数字经济发展风采，树立典型，激发干 劲，进一步宣传政府和企业在助推创新驱动、转型升级的积极贡 献，营造全社会重视、关心、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浓厚氛围。

四、意见附则

( 一 ) 符合本意见同时又符合信州区其他扶持奖励政策，按 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申请扶持资金。

(二)本意见所涉及的扶持政策由信州区信息服务业产业管 理中心负责牵头相关部门审核及兑现。

( 三 )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同时废除以往信州区政府 关于对该产业公布的相关扶持政策及文件，如有关法律及政策发

生变化，将根据实施情况对本意见再予以修订。

( 四 ) 本意见由信州区信息服务业产业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

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**2022** 年 **9** 月 **23** 日 印发

